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1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同意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求，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4月16日上午10:0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王洪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黄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洪波先生简历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9）。黄毅先生简历附后。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17：00

3、登记地点：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8

(2)投票简称：老窖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老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具体投票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补王洪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补黄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亮 王钰

联系电话：0830—2398826

联系传真：0830—2398864

邮政编码：646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提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一：

黄毅先生简历

黄毅，男，生于 1958 年 8 月，研究生，EMBA，会计师，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曾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泸州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等职。黄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